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媿 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5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媿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與待證事欄編號2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更正為「勘察採證同意書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媿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職務報告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上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施

01 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
02 及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
03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
04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
06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7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5512號

27 被 告 王婕名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0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王婕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釋
05 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575號等案為
06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07 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
08 意，於113年8月5日晚間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09 0弄00號之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10 因1次；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
11 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12 次。嗣於113年8月6日21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00號前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
14 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送驗結果，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
15 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婕名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U1148號)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扣得被告所有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	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劉恆嘉